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受理申請	<p>凡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經由醫師評估因缺牙影響咀嚼功能，致有裝置活動假牙必要，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檢附相關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p> <p>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p> <p>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50%以上。</p>	<p>【(民)表1】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申請表</p> <p>【(民)表2】申請桃園市社會福利委託代理書</p>	1日
2.區公所初審	<p>1.查核申請案件所附申請表是否填寫完整、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補助規定。</p> <p>2.申請案件初審合格後，將申請表及福利身分證明書交由申請人，並告知或提供合約醫療院所名單(由社會局網站下載即可)。</p>	無	
3.補正	申請案件經初審後須補正時，告知申請人將相關應附文件備齊後，再送區公所社會課初審。	無	
4.退件	申請案件經初審後不符合補助規定，原案申請文件退還申請人，並告知可申請「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	無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5.口腔篩檢及檢送文件	1. 申請案件於初審合格後，由申請人持申請表至合約裝置醫療院所進行口腔篩檢。 2. 合約裝置醫療院所完成申請人口腔篩檢後，申請表、福利身份證明書及診治計畫書(一)(二)檢送社會局。	無	7日
6.彙整案件送審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於每月月初及月中彙整已完成口腔篩檢申請案件後，函轉本市牙醫師公會辦理專業審查。	無	15日
7.案件審查	牙醫師公會召開會議審查申請案件之診治計畫書(一)(二)，完成審查後，函轉案件至社會局。	無	17日
8.社會局複審	複查申請案件所附申請表內容是否正確、應備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補助規定。	無	5日
9.補正	申請案件經初審後須補正時，函知原口腔篩檢醫療院所限期辦理後再送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複審。	無	
10.退件	申請案件經複審後不符合補助規定時，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原案申請文件函退申請人，另診治計畫書(一)(二)函退原口腔篩檢醫療院所。	無	
11.函復申請人	申請案件複審通過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並副知原口腔篩檢醫療院所。申請人持核定公文前往原醫療院所裝置活動假牙。	無	